

# 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097220251802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乙方：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共和新路 4500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达村宏北 760 号 3 棟

176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025 年 10 月 14 日 邮政编码：202153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电话：36538417 电话：021-6628070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大志 联系人：姚骅骏

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
-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闻喜路 1152 号。具体以甲方的实际指示为准。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静卫健发【2025】33 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闻喜路 1152 号，目前情况为场地内雨污水混接，且接管混乱。经环保核查要求，场地内需进行水污分流改造，同时改造隔油池，新增市政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新增一个市政污水接驳口；新增一个市政雨水接驳口；所有地面均挖开，重新梳理雨污水接管情况，随后修复；更换所有埋地雨污水管及检查井；西面的隔油池需更换为  $3.2m \times 1m \times 1m$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须由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服从并及时完成。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议按图纸范围修改。

## 二、合同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完成止**（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零叁元整** (RMB**2121103**)；

其中包括：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若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在上海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时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它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用房、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等, 具体按照合同履行中确定。

###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它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基本建设相关规定等。

###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本工程设计要求及详细施工图;

(2)上海市、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

(3)工程施工期间, 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 执行设计院、发包人指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工艺技术要求;

(5)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发包人指定的合理规范、标准执行。

1. 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采用。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注：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竣工图肆套，其中壹套盖有施工图审图章。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施工总进度计划；②上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提供本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合同签订后柒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②每月1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提供本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①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肆份；②本月报上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各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完整的相关文件后柒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审定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自动认可。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壹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当在三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以及【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以及【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 1. 10 交通运输

####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  
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它基础  
设施的手续。

####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现场平面图，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  
实际施工条件为准。①中标单位进出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走，不得中断进、出  
场道路交通，不得破坏交通设施；临时车辆进、出场需与发包人协商后进出。②上述指定进  
/出场道路进/出入施工现场时，各中标单位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现场现状平面图按

发包人要求建立施工便道；从工程现场实际出发，为有利于施工期间的施工车辆安全畅通行驶，中标单位须承担进出场道路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派专人负责每天沿线清扫道路，并及时修复因中标单位使用而损坏的道路。③以上事项所需费用均应计入在措施费中，并闭口包干。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发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单价不变，按实际工程量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开工前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通至工地(总平面图标注的外围线);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部门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同意（分表发生的水电费由使用分表水电的该承包人负责承担）；⑤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污染，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 ⑥食堂设备安装工程与本装饰工程穿插施工，组织协调等工作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 以及接收发包人的各项文书和通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现场施工时间必须全程在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为此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 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不良影响或导致有关部门罚款的, 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结算时根据不到位天数按 1,000 元/天扣除。若导致其他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和赔偿。

3.2.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发生,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责令承包人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发生,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责令承包人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两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发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的,则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发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的,则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若导致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和赔偿。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范围内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上海伟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图纸中的设计说明。

(2) 质量控制目标：整体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3) 本工程中标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委、地方颁布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及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上海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全面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的验收标准，同时必须达到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制要求。

(4)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中标施工单位除按合同约定的金额赔偿外，还应负责予以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标准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如中标施工单位拒不返修的，则招标单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的第三方返修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施工单位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工程质量始终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及设计要求的，建设单位将给予中标施工单位经济上的处罚，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如该罚款金额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的实际损失的，则建设单位有权对中标施工单位就工程质量影响的范围程度作进一步的额外索赔。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

理工程师去现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关事项的约定：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工程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如有必要）；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相关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除外）。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安全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它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

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此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事先论证和审查。

(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

施和程序，以确保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第三方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有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它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需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地向所雇佣

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 施工现场须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塑造形象、深化达标创建文明”活动，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工地现场必须争创市文明工地标准；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若安全文明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的施工单位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建设单位有权对中标的施工单位给予合同总价 0.5%的罚款处罚。

② 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需严格执行《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45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管〔2010〕28 号《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地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施工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发生停工的，则工期不得顺延，且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和/或施工合同的规定给予施工单位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视为合同违约，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施工中如果发生周边区域居民投诉索赔等情况，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③ 本项目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应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死亡率为零，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则每发生一次，中标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发生火灾事故的，则每发生一次，中标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发生刑事案件的，则每发生一起，中标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同时中标施工单位还应承担上述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进度款支付比例予以退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它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图纸完成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要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 在正式施工前7天报总监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完整的相关文件后柒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视为自动认可。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完整的相关文件后柒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视为自动认可。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1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1周。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1周。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及损失索赔的要求，或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监理现场复核。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发包人变更工程量或要求暂停施工等，工程期限可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发包人意见为准。不属于工程施工范围、内容的项目及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期限可以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返工、窝工、停工等，工程期限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程期限累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金额为每延迟一天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千分之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它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暴风雪、台风；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及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入总价。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施工要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额外增加的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它特性。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 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 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 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如下:

$$A. \text{ 当 } Q_1 > 1.15Q_0 \text{ 时, }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B.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P_1$ ——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 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 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 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 下同)确定, 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 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它约定: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 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 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上述“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 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 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  
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作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 采用第3种方式: 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 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 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 \_\_\_\_ / %;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_\_\_\_/%;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材料、设备名称)±\_\_\_\_/%, (材料、设备名称)±\_\_\_\_/%, (材料、设备名称)±\_\_\_\_/%, (材料、设备名称)±\_\_\_\_/%,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_\_\_\_/%;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②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合同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合同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完成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100%),作为工程预付款(根据财政年度预算调整计划,最高不超过57.83万元)。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完成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 的预付款 (根据财政年度预算调整计划，最高不超过 57.83 万元)；完成工程体量的 8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75%；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承包人向发包人账户缴纳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质期结束后，退还 3% 质量保证金，如有发生返修等情况，按实扣除后退还剩余费用，质保金不计利息。以上所有支付节点和比例根据具体情况可能会进行调整，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资金落实到位时间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并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收到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可以退场  。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并保证现场清洁整齐。否则将以逾期竣工处理并承担违约金。承包人退场后应及时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仍应当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内容进行交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接，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相关物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有权在应付款或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工程量、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完成全部工作量后, 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完成全部工作量后, 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 6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 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一周。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 周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 个月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待工程保修期满, 承包人履行完保修责任并经上级有关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一次性结清尾款 (不计利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账号支付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限详见附件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如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成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②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③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和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七天内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投保。

#### 18.3 其它保险

关于其它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8：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9：治安、防火责任协议